

证券代码：430238

证券简称：普华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长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包晓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1 月 14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2,878,1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34.273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张国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1 月 14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00,7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066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宋丰涛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1 月 14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7,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284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周灿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1 月 14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50,9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401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孔晶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1 月 14 日起生效。

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18,1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580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李桃红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1 月 14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李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1 月 14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79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王济伟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1 月 14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8,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47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上述人员均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有关规定。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通过审查其学历、任职经历及其他相关信息，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张国平为公司总经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述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通过审查其学历、任职经历及其他相关信息，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宋丰涛、周灿、孔晶为公司高级副总经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述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通过审查其学历、任职经历及其他相关信息，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李桃红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述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通过审查其学历、任职经历及其他相关信息，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李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述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

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一）《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5 日